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常审[2021]3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34,910,312.45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中的 14,700,000.00 元人民币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2021 年度计划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上述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